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謝志昌 33438421

電子郵件：jcchang@n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決字第1094303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77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紀錄v2.pdf、第77次會議簽到表.pdf、10910454號提案單-傳真卡增列平臺v2.pdf、10910455號提案_3個傳真卡 ID共列於複合機.pdf、10910456號提案_平臺類別v2.pdf、10910457號提案_汽車遙控器.pdf、10910458號提案_無線充電盒電源傳導測試.pdf、10910459號提案_遊戲手把電源傳導測試.pdf、10910460號提案_RCB人員變動應通報TAFv2.pdf、10910461號提案_SAR_Time average v2.pdf、10910462號提案_終端設備之電波暴露測試.pdf、10910463號提案-不得預載大陸 OTT TV APP.pdf、10910464號提案_LPD評估 MPE.pdf、10910465號提案_614-703 MHz 無線電麥克風v3.pdf、10910466號提案_模組 Layout 不同.pdf、10910467號提案_TTE LP以軟體關閉v2.pdf、10910468號提案_LPD模組軟體變更射頻v2.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7102】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0月16日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

審驗一致性第77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9 年 10 月 16 日

提案編號: 10910455

□低功率射頻電機 V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客戶有三種傳真卡 (單外線、雙外線、三 外線),均已申請認證 完成並各自取得 NCC 證號,傳真卡在申請 時均已註明安裝於多 功能複合機中。由於 該多功能複合機將來 出貨時安裝的傳真卡 不論是單外線、雙外 線或三外線都有可 能,為了方便作業, 是否可以於將三個 NCC 證號都黏貼於多 功能複合機本體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二、不同款傳真卡分別組裝於該多功能複合機,應分別申請審驗,分別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該多功能複合機之廠牌型號。 三、該多功能複合機得標示該等不同款傳真卡之審驗合格標籤,惟仍須於該多功能複合機本體適當位置明顯標示實際組裝之傳真卡資訊及其審驗合格標籤。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

提案編號：109104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 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 方法)
<p>最終產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若本身無RJ45有線連接之介面，若能藉USB Port介面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之功能，是否能視為平台？</p>	<p>第六十八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709385 第3點提及不符合平臺定義之最終產品案例(包含但不限於)：</p> <p>a. WiFi 平板電腦，於解鋸或未插接WiFi module 時，該平板電腦無法開機或無法以有線方式連結網路</p> <p>這部分廠商有與NCC討論確認，若該產品平板或筆記型電腦，本身無RJ45若可經USB Port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亦可視為平台，客戶希望將上述說明可載於一致性會議結論，供其有所依循。</p>		<p>將其載述於一致性會議結論，供客戶有所依循。</p>
<p>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p>		<p>開會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p>	
<p>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平臺不得僅為外殼。爰最終產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若其不具RJ45有線連接介面，但具有藉USB Port介面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功能，應屬為平臺。</p>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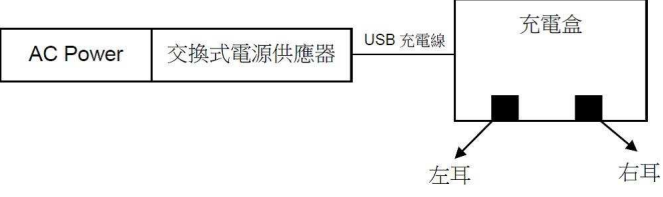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9 年 10 月 16 日

提案編號: 109104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	---------------------------------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耳機(BT)與無線充電盒(Qi)均為發射機，且無線充電盒之電源可由 USB 充電線和 Qi 方式輸入，請問充電盒是否應量測以下兩種傳導：</p> <p>1. 使用變壓器、USB 充電線對耳機充電。</p> <p>2. 使用無線充電方式對耳機充電 (Qi 發射)</p>	<p>1.</p>  <p>2.</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9 年 10 月 16 日

- 一、無線充電盒之輸入電源可由直流充電埠(如 USB port)充電和無線充電 (例: Qi 或 AirFuel Wireless Power charging)方式輸入者，應考量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各種充電模式進行檢測，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 二、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各種充電模式 (包含但不限於)：
 - (一)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線(含直流充電埠非 USB type)輸入方式。
 - (二)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線(含直流充電埠非 USB type)、無線充電器(充電板/盤)輸入方式。
 - (三)使用具 USB type 電力輸出埠設備(如筆記型電腦)、USB type 充電線輸入方式。
 - (四)使用具 USB type 電力輸出埠設備(如筆記型電腦)、USB type 充電線、無線充電器(充電板/盤)輸入方式。
- 三、前項充電模式，檢測時也須考量對無線充電盒二次側之不同負載量(例：0%、50%、100%之負載) 進行檢測，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	-----------------	-----------------------	------------

遊戲手柄需透過其他設備(主機)才能充電，是否應測試電源傳導。



對Joy-Con進行充電

Joy-Con可透過以下方法進行充電。

- 安裝到充電中的主機上
- 安裝到Joy-Con充電握把上

安裝充電中的主機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透過其他週邊設備(如遊戲主機)進行充電，應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3.3 規定，檢驗交流電源線傳導干擾項目，檢驗時應搭配適當之週邊設備(如遊戲主機)，並考量充電電池之殘餘容量(例：0%、50%、100%)，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9 年 10 月 14 日

提案編號: 109104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有關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與「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略以「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辦理驗證人員異動一案。			<p>TAF 因應管理辦法及 TAF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之規定，對於驗證機構驗證人員異動時之評鑑辦理作法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一步驟：驗證機構於 TAF 資訊系統提出「人員異動案」申請，檢附驗證活動人員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資歷、訓練紀錄、驗證人員清冊等），足以證明異動之驗證人員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二步驟：TAF 原則以書面審查確認，惟當驗證機構檢附資料不足時，TAF 得以現場審查方式辦理。</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	
<p>驗證機構驗證人員異動時，應依下列順序向 TAF 辦理異動核准及向本會辦理異動備查：</p> <p>一、驗證機構應核對確認所屬人員資格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與「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以下合併簡稱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p> <p>二、驗證機構應依下列步驟向 TAF 提出驗證人員異動申請及報送本會備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一步驟：驗證機構於 TAF 資訊系統提出「人員異動案」申請，檢附驗證活動人員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資歷、訓練紀錄、驗證人員清冊等），足以證明異動之驗證人員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二步驟：驗證機構應配合 TAF 書面審查或現場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三步驟：驗證機構於取得 TAF 同意驗證人員異動核准函後，應於 15 日內檢附該 TAF 同意驗證人員異動核准函，及符合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驗證人員資料，報送本會備查。</p>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2020 年 07 月 14 日

提案編號: 10910461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對於使用時域功率平均技術的產品,徵求一致性會議討論統一做法.	<p>時域功率平均技術是針對射頻產品的發射功率能於瞬時達到產品的最高功率且維持平均功率,以達到平均電磁曝露量 (time-averaged RF exposure) 符合 CNS14959 法規要求的。</p> <p>(CNS14959-1 定義表一備考第五點, 電磁曝露量為任意六分鐘的平均值)</p>		<p>針對此類技術, 本提案建議採取下列要點實施審驗發證:</p> <p>測試報告: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以及 功率密度 (Power Density) 數據是經由實驗室量測找出符合法規功率的最大限制值並基於該功率基準進行量測並驗證功率變化時其量測數據不超過法定限制值。</p> <p>證明文件: 申請者提交設計技術文件說明工作原理.</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9 年 10 月 16 日	
<p>手機具備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Dynamic Power control Time-Averaging)時, 得以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檢測SAR項目(Time Averaging SAR)或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 PD), 申請審驗時須提出具備下列要求之指定文件:</p> <p>一、SAR或PD檢驗報告:</p> <p>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或功率密度(PD)之測試數據須經由實驗室量測, 先找出符合SAR或PD限制值之發射功率基準值, 該發射功率基準值不得大於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 ALL)規定之限制值, 再以該發射功率基準值進行SAR或PD之細部量測, 並確認手機於發射功率變化時, 其SAR或PD測試數據不超過其限制值。</p> <p>二、技術說明文件:</p> <p>申請者應提交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之工作原理技術說明文件, 該文件不得以切結書或聲明書代替。</p>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9 年 10 月 15 日

提案編號: 10906462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針對“第 76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906452”，再做一次討論	當”人體與發射天線的距離 <20cm”時， 1. 依照 CNS14959，僅需要考慮 head SAR 2. 依照同樣的邏輯，6GHz 以上的電磁曝露量測試，也僅要考慮“使用時靠近頭部的手持式終端設備，具備聽筒功能且須貼耳使用通話功能)”。量測方法，參考 其他非”靠近頭部，貼耳使用通話功能”的應用場景，則基於 20cm 距離計算輻射場強度，判定是否符合 MPE。(根據產品實際使用狀況，也可允許更遠的距離來計算)		修正“第 76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906452”，的結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9 年 10 月 16 日	
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6.6 電磁波暴露限制測試項目規定，以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發射源與人體頭部之距離為判斷依據，距離人體頭部小於 20 公分，具 6GHz 以下頻段者，應依 PLMN ALL 之 6.6.1.1 規定，檢測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距離人體頭部小於 20 公分，具 6GHz 以上頻段者，應依 PLMN ALL 之 6.6.1.2 規定，檢測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PD)；距離人體頭部 20 公分以上者，應依 PLMN ALL 之 6.6.2.1 規定，檢測電波功率密度(Maximum Permissible Exposure，MPE)。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9 年 10 月 6 日

提案編號: 109104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自 109 年 9 月 5 日起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電視或無線多媒體機上盒，應檢驗不得「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應用程式 (app)，並應請申請者切結。 代客戶提問如下 請問香港地區的 APP 也有被規範預載嗎? 請問 NCC 是否有明確的不得預載的 APP 清冊? 某些大陸地區 APP，並不是 100% 中國 APP，這樣是否也不得預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9 年 10 月 16 日
一、不得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APP：指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電視、無線多媒體機上盒等器材設備之操作介面、螢幕或連接螢幕顯示操作頁面，不得於該等器材設備出廠時預先安裝大陸地區 OTT TV APP、預載該等 APP 安裝程式、連結網址之 ICON 或連結網頁。 二、前項器材包含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或限制性通信模組及其平臺。 三、大陸地區 OTT TV APP 範圍包含香港與澳門地區之 OTT TV APP。 四、是否屬大陸地區、香港與澳門地區之 OTT TV APP，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9 年 06 月 12 日

提案編號：10910464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審驗一致性會議第69次會議 提案編號：10801401 要求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20mW者，則應評估MPE 1) 若正常使用為20公分距離內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是否得排除評估MPE測試項目？	審驗一致性會議第69次會議 提案編號：10801401 為降低民眾電磁波疑慮，自108年5月1日起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20mW者，應依LP0002第5.20.2節規定，以20公分距離(或以上)評估電磁波暴露量(MPE)；若有不同頻率範圍者，審驗證明應標示不同頻率範圍之最大值MPE。		於一致性會議討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9 年 10 月 16 日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20mW者，若一般正常使用時，其發射源距離人體頭部20公分(含)以上者應評估電波功率密度(MPE)；其發射源距離人體頭部小於20公分者，原依國際標準應評估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惟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未有相關要求，爰目前暫不予評估。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1.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提案編號: 109104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器材為一模組其晶片與天線均相同，差異處如圖片，請問兩器材能否系列申請同 ID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項規定： 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一、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二、變更附屬非射頻功能。 三、變更電源供應方式、配件。 四、變更天線。 五、變更外觀、顏色或材質，經原驗證機關（構）重新審驗者。 六、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	如附件	無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9 年 10 月 16 日

查該等二個模組之電路板照片，該等二個模組屬射頻功能硬體之電路板佈局(PCB Layout)不同，爰該等二個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分別核發印有不同審驗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Gen1



Gen2



PMIC Content

Coupler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9年06月12日

提案編號: 10910467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 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 法)
<p>具多種射頻功能之產品，在不拔除某些射頻硬體主要元件下，可否接受僅透過使用軟體或韌體方式來關閉部份或全部功能？</p> 	<p>NCC第68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之政令宣導提到四、驗證機構應詳實審驗電信設備功能，屬本會業管之射頻介面、電信終端介面、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等規定，確認其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及相關文件等，應完整包含並符合之前揭規定後，始得發給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若對電信設備功能具有多項介面功能，卻僅申請審驗少數介面功能等有疑慮時(得利用網路查詢該廠牌型號電信設備之介面功能)，應要求申請者或檢驗機構說明，於澄清疑慮並符合前揭管規定後，始得發給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p>		<p>建議除非硬體零件拔除否則都應評估</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9年10月16日	
<p>一、電信終端設備具備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時，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申請審驗，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p> <p>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8項第1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爰電信終端設備具備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其電信介面硬體相同，用軟體關閉部份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者，審驗時申請者須提供軟體關閉切結書，驗證機構得以系列產品辦理審驗。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型號或電信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系列產品案)，於不同廠牌或型號時，核發系列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於相同廠牌及型號時，得合併為1張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p> <p>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9項第1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爰低功率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功能，其射頻硬體相同，用軟體關閉電信終端設備功能(如行動通信功能)者，審驗時申請者須提供軟體關閉切結書，驗證機構得以系列產品辦理審驗。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型號或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系列產品案)，於不同廠牌或型號時，核發系列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於相同廠牌及型號時，得合併為1張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p>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7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

紀錄：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郭吉安

伍、法規補充說明：

一、完全最終產品登錄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略以，取得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向原驗證機構申請登錄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4x6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申請登錄完全最終產品者未提供其內部及電路板彩色照片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同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完全最終產品，主管機關得揭露該完全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及其外觀照片。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13款規定略以，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組裝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登錄。爰完全最終產品登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登錄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提供前揭彩色照片；未提供前揭彩色照片者，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由原驗證機構拍攝該完全最終產品內部及電路板4x6吋以上具尺規之

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備查。原驗證機構應確認該等彩色照片與實際完全最終產品之內部及電路板相符，並妥善保管該等彩色照片，以利辦理抽驗比對。

(二)基上，若完全最終產品廠商就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應提供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彩色照片規定有疑問時，取得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向其說明前揭規定，且本會不揭露該等彩色照片。

(三)驗證機構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係屬審驗工作範圍，爰應妥善保管完全最終產品內部及電路板照片部分，核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驗證機構查核範圍。

二、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及電池盒之審驗規定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廠牌、型號、硬體或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併同販賣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左耳機及右耳機獨立分開)及電池盒，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審驗：

(一)相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同一發射機，經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二)相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同一發射機，經申請型式認證，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經另案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2個審驗案)。

(三)不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不同發射機，須分別檢測，經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核發2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2個審驗案)。

(四)不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不同發射機，須分別檢測，經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核發2張型式認證證明；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經另案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原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原應核發3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3個審驗案)。

(五)前揭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及電池盒，經核發1張或得合併為1張之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充電盒，審驗合格標籤及型號得標示於充電盒。

(六)前揭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三、收發信機檢驗報告之測試項目應包括其接收功能

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3.9規定略以，收信機之輻射電場強度不得超過3.6之發射規定。爰收發信機檢驗報告之測試項目應包括其接收功能符合該技術規範3.6規定之電場強度限制值。

陸、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5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910454-10910468)。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